

#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
---

渝商务〔2025〕201号

##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市级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全市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，取得显著成效。根据近期国家部委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政策执行实际，为有序实施好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，现就调整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实施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渝商务〔2025〕22号）“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政策期满即止”的有关规定，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，我市第一阶段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已使用完毕。为持续发挥政策激励作用，现追加安排 9000 万元预算资金用于 2025 年三季度汽车报废更新补贴，并采取分月均衡投放方式执行。2025 年 7 月 5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，

每月安排 3000 万元预算额度，实行“总额控制、先报先得、用完即止”的申报原则。补贴标准：按渝商务〔2025〕22 号文件规定执行不变。申报周期：7 月，系统持续开放至当月额度申报完毕即停止受理；8 月、9 月，当月 1 日 10:00 开放申报通道，当月额度申报完毕即停止受理。非申报周期内提交的材料将作退回处理，符合条件未申报或被退回的可顺延至次月再次申报。

请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做好政策宣传解释，加强市场监测和效果评估，稳妥有序推进政策实施，全力维护汽车消费市场。其他事项仍按渝商务〔2025〕22 号文件执行。后续如有政策调整，将另行发文通知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重庆市税务局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管委会。

---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5 日印发

---